

春秋直解卷之三

余張



門人程 峯校讐

桐城方苞著

劉敦

次男道典編錄

莊公

元年春王正月

穀梁傳繼故不言即位正也先君不以道終則

春秋直解

卷之三

一

子不忍即位也胡氏謂內無所承上不請命非也記曰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子同之生以世子生之禮舉之則必為請誓於周矣然記有之未賜爵視天子之元士以君其國尚可曰非嗣世類見不得為受命於天子至適子承國於父則自始生而已定矣命於國人稱於友邦著位於學舉奠於廟豈必待彌留之一言而後為定乎

三月夫人孫于齊

穀梁傳孫之爲言猶遜也。諱奔也。然公如齊而夫人偕。公薨于齊而夫人孫則與聞乎故之實。不可掩矣。舊說不稱姜氏絕不爲親非也。夫人之名從魯絕不爲親則稱姜氏而去夫人可也。人受生於父母則有姓氏所以別於禽獸也。姜氏淫於同氣而賊其夫人道絕矣。故削其姓氏所以發疑而著其與齊侯亂之實也。其復歸於魯不書何也。舊史所無也。旣孫而復歸其迹曖昧魯之臣子雖不能絕而未嘗不心知其醜也。

春秋直解

卷之三

二

其不告於宗廟不著於冊書決矣。歸旣不書則後此出會享者知其爲何夫人哉。此不待異文而見者也。魯夫人皆見於經矣。隱夫人子氏旣薨莊夫人姜氏未入則會享者非孫齊之夫人而誰哉。若孫齊去夫人而稱姜氏則似孫者別爲婦姪而後出會享者爲夫人且莫辨其罪之所在矣。

夏單伯逆王姬

穀梁傳命大夫故不名公羊傳單伯者吾大夫

之命於天子者也。天子嫁女於諸侯，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十有一年，王姬歸于齊，不書逆者，此何以書？志變也。義不可受於京師也。以此知魯主王姬，舊史備書逆者，孔子以爲常事而削之也。其不削則志變以發疑。

秋築王姬之館于外

魯主王姬舊矣。古者婚禮接於廟，魯人知接於廟之不可也，故築館于外，以仇讐接婚姻，以衰麻接弁冕，而避於廟，以自欺。所謂放飯流歆而

春秋直解

卷之三

三

問無齒決也。

冬十月乙亥陳侯林卒

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

穀梁傳禮有受命無來錫命。錫命者以傳考之，或專命以辭，或兼命以服物也。襄十四年靈王賜齊侯命，昭七年景王追命衛襄公，專命以辭也。僖二十八年襄王冊命晉侯爲侯，伯兼命以服物也。隱公之弑，未嘗明見於經，雖薨而不地，葬而不書，猶未知罪之在也。錫桓公命，王不稱

天而後獄有所歸矣。桓之篇來聘皆稱天王何也。聘者懷邦國之常典。魯國之爲非爲一人也。若錫命則專禮於其人之身也。且死者人之終。其事也。故篡弑之賊有生不能討死而加戮者矣。至是而特錫之命是義之也。不天甚矣。傳曰不可勝譏則於其甚者而譏焉。此之謂也。

王姬歸于齊禮記

王姬之歸不書者也。王后之崩葬夫人之娶內女之歸皆以常事不書。則王姬之歸法不當書。審矣。而莊之篇再書之。志變以發疑也。其辭有詳畧。其惡有淺深也。

齊師遷紀邢鄆郟

邢鄆郟紀邑也。齊欲滅紀而披其地以逼之也。二年春王二月葬陳莊公。

夏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

於餘丘傳以爲邾婁之邑非也。果邾邑則當書伐邾圍於餘邱。其附庸小國如顓臾留吁之類。與而對齊吞滅。論矣。國之亂來。皆由天。王曰。

春秋直解

卷之三

四

秋七月齊王姬卒

齊桓之王姬不書卒此何以書記曰君爲之服也以此見公之偏厚於仇讐也

冬十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

左傳書姦也趙氏匡曰姜氏齊侯之惡著矣亦所以病公也

乙酉宋公馮卒

三年春王正月溺會齊師伐衛

衛朔在齊溺會齊師伐衛謀納朔也先君見戕

春秋直解

卷之三

五

而會仇讐黨有罪以逆王命其惡極矣

夏四月葬宋莊公

五月葬桓王

左傳後也王崩至是七年矣魯使微者會故不

目其人

秋紀季以鄆入于齊

紀季以行次書紀侯將去而使承國也以鄆入于齊者請爲附庸以後五廟也季無貶辭有紀侯之命也使無紀侯之命則當以奔叛書

冬公次于滑

穀梁傳次止也有畏也欲救紀而不能也左傳凡師一宿爲舍再宿爲信過信爲次。或曰紀在魯東北滑在西南救紀之師不宜次於此莊公方幼惟齊是從豈敢謀紀乎滑在衛南鄙豈奉齊命以俟諸侯納朔而不至與

四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享齊侯于祝丘

享者兩君相接於廟中之禮也夫人去國而享齊侯甚矣

春秋直解

卷之三

六

三月紀伯姬卒

內女之卒不書常事也紀伯姬何以卒以紀侯去國而齊侯葬之也

夏齊侯陳侯鄭伯遇于垂

鄭伯厲公也蘇氏以爲子儀非也

紀侯大去其國

凡書奔者倉卒而出亡也紀侯委國於季而去之故不言奔不書所適不告也紀侯大去未知其國之誰屬也下書齊侯葬紀伯姬則知爲齊

所并矣。若書齊師滅紀，齊人取紀，則似以攻戰而得之，非當日之情實也。邢邵部旣遷，鄗繼入紀，侯大去。於是乎齊人安坐而撫有之，故書法如此。大去者，先儒以爲土地人民儀章器物悉委置之而不顧也。或曰：大名也。

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姬

吾女紀夫人國亡君竄而齊侯葬之，故以爲非常而志之也。高氏謂書齊葬以罪魯之不敢會，非也。書葬紀伯姬，則與紀葬其夫人而魯人往會，無別故。變文以著其實，而魯人會葬與否，義無所關，可從畧耳。

秋七月

冬公及齊人狩于禚

公羊傳：公曷爲與微者狩齊侯也？齊侯則其稱人，何諱與讐狩也？前此者有事矣，後此者有事矣。則曷爲獨於此焉？譏於讐者，將壹譏而已。故擇其重者而譏焉。莫重乎其與讐狩也。於讐者，則曷爲將壹譏而已？讐者無時焉，可與通通則。

爲大譏不可勝譏故將壹譏而已其餘從同同
○狩非微者之事也其曰齊人何也發疑也示
公之不得與齊侯接也桓公薨葬無異文雖書
夫人之孫猶未知惡之所從起也書夫人之會
享齊侯而諱公之及齊侯狩然後知齊侯者夫
人所矐而嗣君不共戴天之讐也而桓公之薨
夫人之孫其情不可得而掩矣

齊人義
見通論

不書及齊侯狩
于禋而書公及

五年春王正月

春秋直解

卷之三

八

夏夫人姜氏如齊師

高氏閔曰不言地者師之次止無常也

秋郟犁來來朝

其稱名魯人忽之也

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

左傳納惠公也朔之出也奔齊齊合諸侯以伐

衛而朔入焉則納朔可知矣

六年春王正月王人子突救衛

書王救則朔爲天王所不與而五國黨惡之罪

著矣。子突名也。先儒謂稱字以褒非也。古有以子某名者。陳子亢介子推是也。凡會盟第稱王人者。與諸侯列序。不可以爵諸侯而斥王臣之名。與行次也。王朝之大夫例稱名。救衛之役。不與諸侯列序。若第書王人而沒子突。則義無所處。第書子突。又不知其爲王人也。書天王使子突救衛。則救伐無此文。然則書子突而冠以王人。文當然耳。先儒必曲爲之說過矣。

夏六月衛侯朔入于衛

春秋直解

卷之三

九

入有二義。一難詞也。一逆詞也。朔連五國之師。拒王人以復歸於衛。其勢無難。而書入逆王命也。諸侯返國。未有不復者。衛侯鄭曹伯襄衛侯衍皆稱復。鄭

伯突入櫟。衛侯入夷儀。不言復。未得國也。蔡侯

廬。陳侯吳。不言復。非奔君也。朔奔君而變文書

入。與莊夫人姜氏書入同。示義不得入也。諸侯

納朔。及黔牟之放。不書何也。魯君雖貪。以動於

惡。而史臣未嘗不心知其非也。故書伐衛而不

書納朔。魯既黨朔。則不以黔牟爲君。若書放黔

牟於周則放大夫之辭義不可也故並闕焉朔
既爲天子所黜而入仍舉爵何也春秋於篡弑
之賊苟國人及諸侯君之則以爵書不沒其實
也○使朔之入衛突之入櫟不舉其爵則疑於彼
雖篡竊而國人鄰國不以爲君後此會盟侵伐
交攻於中國者不知其爲何人而亂賊公行王
綱縱弛之迹轉不見於後世且經於公子當承
國者篡弑而見討者以名繫國今朔乃反國非
衛州吁陳佗見討之比若書衛朔入于衛轉與
齊小白鄭忽曹羈相混而不知其義之所在矣
○或曰魯黨朔故黔牟不以奔告而朔亦不以
放黔牟告也

春秋直解

卷之三

十

秋公至自伐衛

冬齊人來歸衛俘

公羊傳衛寶也商書稱遂伐三腹俘厥寶玉則
俘者以其事言也寶者以其物言也朔自齊入
而齊爲致賂則知抗王師定亂人齊爲首惡矣

七年春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

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

穀梁傳恒星經星也左傳恒星不見夜明也其
不見者有名之經星也經星不見則衆星可知
矣隕而如雨者無名之衆星也隕者自天而墜
也夜中而見衆星之隕則恒星復見可知矣。
張氏洽曰蓋王運將終而霸統方作之祥自此
堯舜禹湯文武之紀綱法度掃滅殆盡矣。李
氏廉曰經書星隕隕石隕霜於隕字有先後之
異者蓋星在天有象先見星而後見其隕石與
霜則隕而後見也。

秋大水無麥苗

周之始秋建午之月也麥之熟者及五稼之苗
皆爲水所沒非常之災也故志之

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穀

八年春王正月師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

范甯曰時陳蔡將伐我故出師以待之。杜預
曰期共伐邲陳蔡不至故駐師于郎以待之

甲午治兵

公羊傳爲久也承次郎之後而不言其地卽治兵於郎也

夏師及齊師圍邾邾降于齊師秋師還

胡傳書及齊師者親仇讐也圍邾者伐同姓也邾降于齊師者見伐國無義而不能服也師還譏久役也。內師無用衆而非君與國卿將者無君與國卿將而不目其人者此用大衆歷三時而不目其人何也公也其不言公何也舊史

春秋直解

卷之三

七

諱之也俟陳蔡而不至圍邾而不服名辱勢沮故公以爲恥而史臣不敢斥也魯君侵伐歷三時者衆矣未有書師還者致公則不言師還可也不書公則不得致公不致公則不得不言師還何以知非筆削之旨也春秋有沒公而不書者乃特文以發疑意不主於諱也凡諱敗諱辱皆魯史之私也成宋亂納朔助突不諱而諱侯陳蔡圍邾乎此以知爲舊史之文也何以知非卿將也卿將則舊史亦無事於諱也

冬十有一月癸未齊無知弑其君諸兒

陳氏傅良曰弑君者連稱管至父而專罪無知者君弑而無知受之則賊不在二子矣

九年齊人殺無知

雍廩雖有宿憾於無知。然其毅然加刃而不疑。實以其負弑君之大惡。故書齊人。示非雍廩之私也。楚棄疾於此。非討罪也。則爲公子相殺而已。陳氏傅良曰州吁之弑衛人爲之變。不踰年卒討之。無知之弑齊人亦爲之變。踰年卒討之。故無知不成君。而雍廩得書人。國猶有臣子也。春秋之初。王道猶未墜。人心猶止於禮義也。公及齊大夫盟于蕤。

春秋直解

卷之三

三

公將納糾受盟者非一人。故統言齊大夫。而不目其人也。

夏公伐齊納糾齊小白入于齊

程子曰春秋書齊小白言當有齊國也。於糾不言齊以不當有齊也。闕是說者曰糾不書齊。蒙上伐齊之文。小白書齊。又一事立文當如此其

然則後二十四年當書戎侵曹。羈出奔陳。曹赤歸于曹。而立文相反。則知程子之說不可易也。小白書入赤書歸者。齊大夫既與魯盟。魯師臨境。則小白之入爲難羈。既出奔。戎勢方張。則赤之歸爲易耳。

秋七月丁酉葬齊襄公。

無知既討。故襄公之葬不削。與衛桓公同。

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

不書公蒙上公伐齊。納糾之文也。內師未有書。

春秋直解

卷之三

十四

敗績者。此何以書。莊公雖無復讐之心。而自桓公見戕於齊。至此齊魯之兵始交。故託此以見義也。魯人忍辱負痛。不敢興師。而問罪於齊。不過畏齊之強。恐不能勝耳。而不知與讐戰。以死敗爲榮。既能憤然交兵。至於敗北。而不悔。何不用於先君。見戕之日。乃以納讐人之子哉。凡此類皆特文以發疑也。孔子於史文不敢益。無所據也。內敗第書戰。則可據者也。故特起是文。而不爲益。

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

以糾爲當立者皆據此稱子不知不足據也糾魯所納故舊史書子以罪齊春秋於爵次名氏皆從舊史故叔武受盟舊史從載書而稱衛子孔子不革也况齊大夫旣與魯盟同心奉糾力不能奉則聽其隱身於魯可也桓雖忌克使高國世臣爲之內主者以大義勸勉而力持之可以無動於惡乃聽其窮糾於魯而殺之諸大夫猶有人心乎故於糾稱子以正其君臣之名於

春秋直解

卷之三

五

殺糾稱齊人以著其悖逆之罪義各有當而非以糾爲當立也何以知稱子非春秋之特筆也使舊史不書子孔子不能益也。殺兄弟目君其常也然曰小白則齊人之罪隱書齊人則小白之罪不能隱觀楚公子比之死專目棄疾則知子糾之死兼罪諸大夫矣

冬浚洙

公羊傳洙者何水也浚之者何深之也曷爲深之畏齊也

十年春王正月公敗齊師于長勺

胡傳齊師伐魯經不書伐意在責魯非也舊史至是尙以伐我爲諱耳春秋責魯則意不在是蓋能比勝齊宋之師則魯非甚弱而不足以復讐也胡爲不用於君親見賊之時待仇讐既歿而乃以私忿小怨用之哉此所謂直書其事而罪自見者也

二月公侵宋

公羊傳戰不言伐圍不言戰入不言圍滅不言

春秋直解

卷之三

十六

入書其重者也

三月宋人遷宿

宿微國也春秋之初書遷者三傳曰遷者猶未失其國家以往者也蓋周室始衰諸夏之邦猶未敢擅相滅故遷其人於己國而使己國之人據其地未遽絕其祀也許氏翰曰遷之使未失其國家以往其義猶有所難則是王澤之未竭也僖文以後有滅國無遷國矣

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公敗宋師于乘丘

其書次于郎何也。舊史諱伐之辭也。
秋九月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

荆楚之故號也。其以號舉何也。未與夏通。而舊史畧之也。蔡侯獻舞。何以名自是而不返也。諸侯卒必名。奔執而不返。則自是終矣。其奔執不返。而不名者。不知其名也。猶卒而不知其名者。第書某君卒也。

冬十月齊師滅譚。譚子奔莒。

譚子不名。不知其名也。亡國之君奔。不書出無

春秋直解

卷之三

十七

所出也。春秋之初。先王之禮教。猶未盡。民諸夏之邦。擅興取邑者有之。而滅先王之建國。猶未敢也。故鄭人許而許叔。猶居東偏。齊遷紀而紀季。得後五廟。郕降于齊。宋人遷宿。皆有所顧忌也。滅國自譚遂始。故曰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以傳考之。惟晉楚有滅國。而無一見經者。楚則與魯未通。晉則雖滅而不敢告也。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

夏五月戊寅。公敗宋師于鄆。

左傳宋爲乘邱之役。故侵我。公禦之。宋師未陳。

而薄之敗諸鄆

秋宋大水

胡傳凡外災告則書

冬王姬歸于齊

魯爲諸姬宗國餘公豈無主王姬者而無一見於經常事也。惟莊之篇兩書王姬歸于齊。著忘親之罪也。王氏葆曰。主襄公婚其罪大。故書之。詳主桓公婚其罪小。故書之畧。

十有二年春王三月紀叔姬歸于鄆

春秋直解

卷之三

六

紀侯去國。叔姬從。至是紀侯卒。姬不歸於魯而歸于鄆。魯人重其節。故特書於冊也。胡氏謂叔姬歸奉紀祀。非也在禮。舅沒則姑。老冢婦主祭。以祭必夫婦親之也。季承紀祀。叔姬何與焉。

夏四月

秋八月甲午宋萬弑其君捷及其大夫仇牧

先儒謂大夫從君以死有不書者。故知書者皆春秋之所取。非也。春秋之初禮教猶明。故從君以死者無不告。而舊史得備書焉。其後篡弑接

跡禮教益衰。又當國者多弑君之仇。讐則從死之臣。有不以告者矣。以傳考之。宋杵臼之弑。雖弑者未得其主名。則蕩意諸之死。未必以告於鄰國也。齊光之弑。從死者皆嬖倖。非孔父仇牧。荀息重臣之比。而崔杼當國。則不以告明矣。凡此類皆舊史所本無。非孔子削之以爲貶也。至子惡之弑。未嘗明見於經。使書叔彭生卒。則卒內大夫之常辭。故不得已而闕焉。以發疑端。見情實而先儒謂無君命而死。故孔子削之。益誤矣。

春秋直解

卷之三

十九

冬十月宋萬出奔陳

胡氏謂陳人受賂非討賊之義。故不書陳人殺萬。非也。據左氏殺萬者實宋人。非陳人也。臨川吳氏謂賊旣遁去。始得而誅之。有愧於石碯之義。亦非也。據左氏八月萬弑君。據國十月蕭叔大心以公族及曹師伐之。不得謂緩於討賊。萬奔陳而陳人要賂。不得不曲從。其欲於臣子討賊之義無虧也。雍廩私殺無知。猶以討賊予之。

况宋人伸明大義而討以干戈視石碣以計執
州吁者有光矣。然則殺萬不書閔公不葬何也
豈魯宋方惡宋不以討萬告而魯亦不會閔公
之葬故舊史無其文與。萬以十月奔陳明年
春會北杏宋陳在列使萬猶存桓公不宜置而
不問萬之事與魯慶父畧同豈萬亦道死及宋
而後醢之未得明正其誅故不得以討賊書而
二閔並不書葬與但宋人始終志在討賊艱難
而得遂聖人不宜苛責與魯庇慶父同科豈左

氏所傳討萬之事皆非其實與

十有三年春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
先儒以北杏獨書齊侯爲始霸之辭蓋據穀梁
會者宋公以經義推之恐不然宋先君被弑若
新君出會其以喪服見當書宋子以吉服見當
書宋公以著其惡無爲沒而不書如日以示齊
霸則齊以侯爵序宋上書宋公齊之始霸益明
矣以貶諸國則據經所書止列國大夫聽命於
會之文無由發治經者之疑而知宋人之獨爲

君也李氏廉因此謂曹南獨書宋公城濮獨書
晉侯皆始霸之辭益誤矣曹南無傳何用知非
列國大夫城濮據左氏雖曰宋公然經書齊師
宋師宋序齊後則非君明矣傳者單辭片言未
可據之以汨經義

夏六月齊人滅遂

國滅而但書滅者亡國之善辭上下之同力也
國滅而君奔是不能死社稷也執而以歸則失
身辱國其罪又甚矣

春秋直解

卷之三

三

秋七月

冬公會齊侯盟于柯

左傳始及齊平也。胡傳於傳有之敵惠敵怨
不在後嗣故柯之盟其辭無貶

十有四年春齊人陳人曹人伐宋

程子謂管仲爲政莊十一年後未嘗興大衆而
胡氏遂謂未嘗遣大夫爲主將誤矣聶北城邠
伐厲而外無稱師者謂不與大衆可也春秋初
會盟侵伐外大夫無以名見者稱人卽大夫爲

主將也。知然者，桓十三年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於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則稱師稱人，皆大夫將之辭，審矣。

夏，單伯會伐宋。

隱公四年，諸侯伐鄭，翬帥師會伐，再舉四國者，大夫與諸侯衆會之始也。三國之大夫伐宋，單伯會之，而再舉三國，則贅矣。此文各有所當也。

秋七月，荆入蔡。

冬，單伯會齊侯、宋公、衛侯、鄭伯于鄆。

春秋直解

卷之三

三

十有五年，春，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會于鄆。

杜氏預曰：陳國小，盟會皆在衛下。齊侯始霸，楚亦始強，陳介二國而爲三恪，故齊桓進之在衛，上遂終於春秋。

夏，夫人姜氏如齊。

自齊襄之歿，姜氏不與齊通八年矣。至是齊桓欲求好於魯，遂受之而不能拒，此仲尼之徒所以羞稱桓文也。

秋，宋人、齊人、邾人伐郕。

左傳諸侯爲宋伐鄭宋主兵故序齊上
鄭人侵宋

胡傳聲罪致討曰伐潛師掠境曰侵

冬十月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

夏宋人齊人衛人伐鄭

往年鄭侵宋故諸侯爲宋興師亦宋爲主兵也
許氏翰曰中國諸侯宋爲大旣爲之服鄭又
爲之服鄭宋蓋自是與齊爲一宋親而中國諸

春秋直解

卷之三

三

侯定矣

秋荆伐鄭

汪氏克寬曰齊方圖霸楚亦浸強北侵不已陳
蔡鄭許適當其衝鄭之要害尤在所先中國得
鄭則可以拒楚楚得鄭則可以窺中國故鄭者
齊楚必爭之地也自是鄭被兵於中國者三十
有九於楚者二十春秋備書以見夷夏之盛衰
焉

冬十有二月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滑

伯滕子同盟于幽

凡盟或書同或不書同載書之辭異也舉天下而聽命於一國齊桓以前未之有也故載書要言曰同未幾而魯鄭復貳故二十七年盟幽復言同自是以後諸侯衆信載書不復言同矣書會而不書公特文以見義也霸迹之興實宇宙非常之變恐天下狃於桓文之功而昧其義故特起此例董子云春秋視人所惑爲說以大明之此類是也經之書會而沒公者三以諸侯主

春秋直解

卷之三

三

天下之盟自幽始大夫與諸侯抗盟自于齊始大夫衆會而盟王臣自翟泉始皆前此所未有故特文以見義焉莊之篇與讐會與讐符之大惡未嘗沒公而於此類沒公何也與讐會與讐符不待異文而惡見者也若于幽則齊桓始霸率天下以尊周于齊則楚人曰無忘桓公之好翟泉則晉文始霸而尊周非特文以見義則習而不知其非矣

邾子克卒

先儒據此以儀父爲字克爲名不知小國諸侯之卒不見於魯史者多矣蓋克與儀父非一人儀父之卒不書至克而後書卒耳隱公初立儀父來盟桓公定位八年邾獨不至雖伐之不遽服也然則儀父卒於桓之末莊之初醜魯而不討理宜有之

十有七年春齊人執鄭詹

鄭旣同盟而旋執其國卿必懼楚而有貳心也夏齊人殲于遂

春秋直解

卷之三

三五

左傳遂因氏領氏工婁氏須遂氏饗齊戍醉而殺之齊人殲焉殲者自滅之義不曰遂人殺齊戍齊自取也

秋鄭詹自齊逃來

魯之叛盟詹之苟免齊之義不足以服鄭皆可見矣

冬多麋

凡書有者所未有也書多者以多爲異也

十有八年春王三月日有食之

不言日不言朔史失之也傳以為夜食非也

夏公追戎于濟西不書

舊史諱伐也不書

秋有不書

冬十月不書

十有九年春王正月不書

夏四月不書

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遂及齊侯宋公盟

程子曰鄆之巨室嫁女於陳人結以其庶女媵

春秋直解 卷之三 三

之大夫私行出疆不書其書以有遂事也

夫人姜氏如莒

冬齊人宋人陳人伐我西鄙

舊史諱伐我至是而不諱何也書戰而後伐可

諱也不然則事有關矣書及齊侯宋公衛侯燕

人戰則四國伐我不書可也書齊侯衛侯鄭伯

來戰于郎則三國伐我不書可也書齊師宋師

次于郎公敗宋師于乘邱則二國伐我不書可

也書追戎于濟西則戎伐我不書可也是役也

霸者討貳。魯不敢校而聽命焉。若諱伐是沒其事也。故直書而不隱焉。自是以後伐我無不書者矣。書伐以後。未有書伐而戰者。何也。桓莊以前。政在君而國勢強。敵至而戰。無所牽制也。文宣以後。政在三桓而國勢弱。無肯爲國任患者。是以敵至而不能戰也。惟僖二十六年。齊人伐我。北鄙以傳考之。則展喜有辭而齊師退。然則書伐而不書戰。亦事之實耳。胡傳罪結失已。與人以招寇。非也。齊桓怒結不恭。則不當與之。

春秋直解

卷之三

七

盟未有旣與之盟。而又以與盟爲討者。以情事推之。似魯背幽之盟。而受鄭詹齊宋尋盟以討。貳結專命以講好歸。而魯不用其謀以親齊故。三國復來討耳。齊晉大國怒魯之君大夫。而不與盟者多矣。果以結之抗盟爲失禮。何難以拒鄭子華者拒之哉。

二十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如莒。

夏。齊大災。

杜預曰。天火曰災。

秋七月

冬齊人伐戎

齊桓得國首作內政而寄軍令繼滅譚遂以闢
土疆然後親宋致魯討鄭以張國勢至是霸事
將成始有事於戎蓋戎近齊魯必先服戎然後
可經營中夏而無東顧之憂耳

二十有一年春王正月

夏五月辛酉鄭伯突卒

胡傳謂突奔蔡入櫟皆稱爵以其雖篡而實君

春秋直解

卷之三

庚

忽出奔不稱子復歸不稱伯以其實不能君非
也魯助突而讐忽第以突爲鄭君所書會盟戰
伐皆突之事故常稱爵忽與子儀其生也事不
接於魯其弑也國不赴於魯故無由見於冊書
耳忽奔不稱子歸不稱伯則舊史據赴告之辭
而孔子因之也

秋七月戊戌夫人姜氏薨

孫齊不書姜氏以人道絕之而正其罪也其後
復稱夫人姜氏葬稱小君傷魯人不能討賊莊

公不知大義當絕使其生也仍泰然而正夫人之位死用夫人之禮耳

冬十有二月葬鄭厲公
二十有三年春王正月肆大眚

胡傳舜典曰眚災肆赦未聞肆大眚也大眚皆肆則廢天討虧國典縱有罪虐無辜惡人幸以免矣。說二傳者皆以文姜爲言蓋有所傳受而失其真也文姜身爲大惡淫姣縱恣莊公暗於大義欲以夫人之禮葬之恐國人弗順故因春秋直解

卷之三

无

其喪肆赦國人雖罪大無疑者皆釋之將以求媚於衆不知其欲蓋而彌彰也

癸丑葬我小君文姜

程氏迥曰婦人之諡從夫文姜別作諡以其得罪於先公也

陳人殺其公子御寇

殺公子大夫稱人者或國亂衆人擅殺或班同者自相殺皆不得不書人也蓋非以國法殺之不得稱國而兩下相殺不見於冊書則第書其

國之人有是事而已

夏五月

秋七月丙申及齊高傒盟于防

不書公傳以爲諱與大夫盟非也魯君之盟外大夫屢矣何獨於高傒諱乎蓋桓戕於齊未嘗明著於經非特文以見義不知其婚於讐也公之與齊會盟屢矣獨見義於此何也他會盟猶邦交之公也而是盟則公之私也不可勝譏則必於其甚者而譏焉莫甚乎其與讐符也莫甚

春秋直解

卷之三

三

乎以取讐人之女而要盟也

冬公如齊納幣

公羊傳納幣不書此何以書親納幣非禮也公朝第書如爲國諱也惟莊公爲娶讐女三如齊直書其事而不爲之諱與桓之篇書成宋亂同義

二十有三年春公至自齊

祭叔來聘

祭叔之聘非王命也私來爲好而用聘禮故書

法如此祭伯祭公不肯行朝禮而徒來祭叔又以徒來爲未安而託於聘皆非禮也

夏公如齊觀社

穀梁傳以爲尸女蓋齊雖許婚而猶遲之故自往請期而託於觀社或曰十七年執鄭詹傳謂鄭不朝蓋齊霸漸盛而徵朝於列國也魯以納糾舊怨懼齊終不親故請婚以自託公再如齊實行朝禮而自入春秋未有匹敵之國而相朝者猶欲陽避其名故告廟飲至著於冊書以納

春秋直解

卷之三

三

幣觀社爲辭而不知忘親逆天之惡較之違禮失位之差則又甚焉聖人因而不削而其義並著矣至僖十五年則霸體益尊直行朝禮而不復有所託又邦交之常故第書如齊以從諱朝之常例耳

公至自齊

荆人來聘

荆益強又自通於魯故魯人漸重之而稱人也。不稱君使猶未同於列國也胡氏謂喜其慕義

而進之非也楚陵蔡鄭而聘魯乃遠交近攻以濟其猶夏之謀春秋何進乎爾密曰蕭蕭公及齊侯遇于穀蕭叔朝公宮師

蕭附庸之國其君以行次稱異於列國之君也朝不於廟而於異國公與蕭叔皆失正矣曰穀

秋丹桓公楹

穀梁傳禮天子諸侯黜聖大夫倉士薨丹楹非

禮也

冬十有一月曹伯射姑卒

春秋直解

卷之三

三

十有二月甲寅公會齊侯盟于扈

程子曰遇于穀盟于扈皆爲要結姻好也胡氏

曰莊公生於桓公六年至是三十有六矣尙無

內主蓋爲文姜所制使必娶於母家而齊女待

年未及故莊公越禮不顧如此其急齊人有疑

如此其緩也

三十有四年春王三月刻桓宮桷

穀梁傳禮天子之桷斲之斲之加密石焉諸侯之桷斲之斲之大夫斲之士斲本刻桷非正也

取非禮與正而加之於宗廟以飾夫人非正也
葬曹莊公

夏公如齊逆女

逆夫人使卿禮也君親之非禮也何以知其非

禮也凡卿逆雖得禮必書以不書逆而書至則

與歸寧而至者無別也既書公如齊納幣則第

書夫人之至而知其爲始婚矣使親迎爲得禮

以常事不書可也然則文公之娶既書納幣復

書逆婦姜于齊何也貴聘而賤逆以非禮志也

春秋直解 卷之三 三

且夫人之至不書則逆安得不書乎

秋公至自齊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

穀梁傳入者內不受也何用不受也以宗廟不

受也娶讐人子弟以薦舍於前其義不可受也

蓋論屬詞之常則同時而至當書公及夫人姜

氏至自齊卽異時而至亦可書八月夫人姜氏

至自齊而變文言入以是知其義不可入也

公之圖婚於齊也始則降尊出國以盟高侯繼

則再至齊庭繼又遇穀盟扈今既親迎公至踰

月而後夫人入何也以傳考之公嘗與孟任盟以爲夫人子般爲世子故齊人難之夫人憾之而公不憚委曲以順其欲他日夫人淫縱姦臣篡弑之萌皆兆於此履霜堅冰至其所由來者漸矣

戊寅大夫宗婦覲用幣

覲見也宗婦者同姓大夫之婦及凡公族之婦也男贄大者玉帛小者禽鳥女贄榛栗棗脩今男女同覲是無別也贄皆用幣非其物也蓋公贄貨以悅齊女與丹楹刻桷同意不稱及宗婦不惟大夫之妻不可以相及也

春秋直解

卷之三

三

大水

冬戎侵曹曹羈出奔陳赤歸于曹

羈立旣葬踰年而不稱子何也舊史承赤告而書也羈奔而赤告則不肯以子與世子稱明矣蓋羈承國而赤介戎之力以求入則羈之爲正其迹顯著若赴辭不稱子不稱世子則非異國之史可意爲之稱者也胡氏於鄭忽曹羈皆曰

不能君非也。卓子庶孽甫立，卽弑。猶正其君臣之名，而於鄭忽、曹羈不與爲君，何義哉。

郭公

杜預曰：蓋經闕誤。

二十有五年春，陳侯使女叔來聘。
穀梁傳：其不名何也？天子之命大夫也。

夏五月癸丑，衛侯朔卒。

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左傳：非常也。惟正月之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

春秋直解

卷之三

三

是乎用幣於社，伐鼓於朝。穀梁傳：鼓禮也用牲，非禮也。天子救日，置五麾，陳五兵，五鼓，諸侯置三麾，陳三鼓，三兵，大夫擊柝，士擊柝。胡傳：不鼓於朝而鼓於社，則非禮矣。劉氏敞曰：夏書季秋月朔，日有食之，亦奏鼓，豈必正陽之月哉？左氏之說非也。

伯姬歸于杞

內女之歸，非失禮不書，得禮而書者，閔其後之變也。紀伯姬叔姬是也。杞伯姬之歸也，無失禮。

其。後。無。變。而。特。書。明。嫌。也。歸。見。於。經。然。後。知。二。十七。年。公。會。杞。伯。姬。于。洮。爲。瀆。於。恩。也。然。後。知。其。冬。杞。伯。姬。來。以。非。歸。寧。志。也。若。不。書。其。歸。則。不。知。其。爲。吾。女。也。與。諸。姬。之。女。適。杞。者。無。別。也。而。書。會。書。來。幾。與。文。姜。如。莒。哀。姜。孫。邾。同。義。而。疑。於。大。惡。矣。左。氏。以。伯。姬。爲。莊。公。女。非。也。時。君。之。女。則。當。書。子。伯。姬。在。禮。女。子。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伯。姬。桓。女。也。而。至。是。始。嫁。何。也。重。喪。也。文。姜。喪。畢。之。後。或。杞。伯。更。有。喪。也。

春秋直解

卷之三

三

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

左傳亦非常也。凡天災有幣無牲非日月之眚不鼓。公羊傳于社禮也于門非禮也。穀梁傳救日以鼓兵救水以鼓衆。劉氏敞曰。若于社爲得禮則春秋亦不當書。

冬公子友如陳

經於內朝聘皆書。如以爲國惡而諱之也。魯十二公未嘗特朝於京師。是無王也。君不朝而使大夫聘則抗也。不朝王而數於齊晉則失位也。

聘列國勤於京師則無等也故皆書如以志其出之無名其義於僖公之兩書朝王見之蓋在天王則非所而朝者無失禮也又於成公之書如京師見之蓋以會伐秦道過京師而朝故不與以朝也外君大夫直書朝聘則明志其失禮而不爲之諱焉耳州公天子三公齊鄭強國豈肯行朝禮於曹紀以是知如者無名之辭也二十有六年春公伐戎

戎與徐皆桀大而近於齊魯二十年齊人伐戎

春秋直解

卷之三

三

明年公會宋人齊人伐徐則此年出師雖以報濟西之役亦必齊桓爲主謀也

夏公至自伐戎

曹殺其大夫

國殺大夫必書諸侯不得專殺也故天王殺大夫之文無見於經者曹殺其大夫宋人殺其大夫不名舊史以傳聞書而未得其名也春秋時尤以殺大夫爲變事未得其名則第書其國有是事而已

秋公會宋人齊人伐徐

汪氏克寬曰宋先於齊而公書會則宋主兵明

矣

冬十有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

二十有七年春公會杞伯姬于洮

夏六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于幽

凡霸王齊盟皆曰會召盟而公會之也

秋公子友如陳葬原仲

若書公子友葬陳原仲則似不稟君命與宋司

春秋直解

卷之三

三

馬華孫同譏若書出奔則逃罪之辭故書葬原仲以著其避內難之實而上書如陳用內大夫出聘之例以見其有君命也禮有大夫私行出疆之文假無異故則不宜著於冊書

冬杞伯姬來

春秋直解

卷之三

三

凡內女直曰來者惡其無事而來也。以事來者譏在事也。伯姬之來傳曰歸寧非也。歸寧得禮則法不宜書。姬不書子則爲先公之女明矣。文姜旣死則無母矣。伯姬之歸魯四皆以非歸寧

書其求婦則與蕩伯姬之逆婦同皆譏在事也
譏在事則得禮而歸寧亦書子叔姬之與高固
偕是也。叔姬而外別無書子某姬來者以是知
得禮而歸寧則不書也。

莒慶來逆叔姬

穀梁傳諸侯嫁子於大夫主大夫以與之內女
適大夫者衆矣而見於經者僅二焉。謂非失禮
不可也。鄆季姬宋伯姬之歸也其失禮皆別有
所見而莒慶之逆叔姬失禮別無所見則以公
爲之主明矣。不書歸而書逆所以別於適諸侯
也不書逆女所以別於爲君逆也。

杞伯來朝

公會齊侯于城濮

左傳王賜齊侯命且請伐衛以事情推之子頹
受誅已十年衛君又易世矣齊桓特以衛不會
幽之盟申明其立子頹之罪而請討於王耳與
公會於衛地而伐衛之師魯不與焉亦猶會於
魯濟以謀伐戎而魯不與伐或曰謀伐衛而次

春秋直解

卷之三

三

於其地非情也。蓋始將使魯致衛衛竟不至。然後謀伐耳。

二十有八年春王三月甲寅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

戰而先書伐者已薄其城邑而後出戰也。不先書伐者敵未迫而逆戰也。伐未有書日者此何以日戰以至之日也。戰稱人敗稱師屬辭之常也。此何以稱人齊人甫至衛境疆場之吏出兵拒戰君大夫不在行間而亦未嘗與大衆故不春秋直解。卷之三。四。

得書師敗績觀戰以伐之日則可見矣。

夏四月丁未邾子貜卒。

秋荊伐鄆。

公會齊人宋人救鄆。

冬築郿。

凡邑曰城此何以書築制未備也。城必備郭郭樓櫓之制而邑則無之也。

大無麥禾。

二者俱無乃非常之災一有焉一無焉則農收

之常不載於冊書矣。於冬書者，周之冬築場納稼之時也。始生曰苗，旣熟曰禾。故七年秋以苗書。此年冬以禾書。

臧孫辰告糴于齊

不言如齊告糴，與如楚乞師異辭。何也？如者無名之辭，故內朝聘皆書如。乞師亦書如。若國有饑饉，卿出告糴，非無名也。則直書其事可矣。何以不稱使內臣之出，無言公使者，不獨告糴也。

二十有九年春新延廡

春秋直解

卷之三

聖

書新非改作也。法不當書，而特書以歲祲也。穀梁傳古之君人者，必時視民之所勤。民勤於力，則工築緩。民勤於財，則貢賦少。民勤於食，則百事廢矣。大無麥禾，冬築郿春新延廡，以其用力已悉矣。後世有興工作以救荒者，上備之也。古者力役征於民，則不堪命矣。

夏鄭人侵許

許鄭壤接齊晉，倡霸鄭服，則次治許。霸勢少衰，許必南鄉。自十六年同盟以後，再盟于幽，而許

不會諸侯救鄭許又不至然則是役亦齊桓之命與晉文之霸許不會踐土河陽則帥諸侯以圍之齊桓獨用鄭人所以養諸侯之力而大用之也晉文既歿而許貳故襄公敗秦克狄卽帥陳鄭以伐之晉霸中衰許屏跡於盟會悼公復霸則有荀罃之師自是以後則堅於附楚而猾夏之師無役不從以是知桓文襄悼之慮深而謀遠也

秋有蜚

春秋直解

卷之三

聖

冬十有二月紀叔姬卒

內女適諸侯者不書卒叔姬以勝而書魯人閔其變而重其節也胡氏以紀侯不卒爲微之非也叔姬歸鄆故紀人猶得以禮葬之而魯使人會葬若紀侯寄食他國則彼不能成喪我不能備禮無由著於冊書耳

城諸及防

同時城二邑皆曰及先後之辭也

三十年春王正月

若文不至然則

夏師次于成

穀梁傳次止也有畏也欲救鄆而不能也不言公恥不能救鄆也。趙氏匡曰魯蓋欲會齊圍鄆至成待命聞鄆已降不復行耳以前會城濮明年獻捷考之理必然也

秋七月齊人降鄆

八月書郟降于齊師承上師及齊圍郟之文也。此無圍伐之文蓋不用師而以威脅之。必書降鄆而後可以見情實若書鄆降于齊則辭義不

春秋直解

卷之三

聖

備先儒必曲爲之說過矣孔氏穎達曰紀侯去國二十七年邑不得獨存此蓋附庸小國若鄆郟者

八月癸亥葬紀叔姬

魯人閔其變而重其節故葬之如嫡也凡書葬者皆禮之變也謂著其賢非也賢則存乎其事矣紀叔姬之葬也以媵而書宋共姬之葬也以卿共葬事而書二姬之賢與葬之之非禮其義兩行而不相悖也

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冬公及齊侯遇于魯濟

左傳謀伐山戎以其病燕也杜氏曰濟水歷齊魯界在齊界爲齊濟在魯界爲魯濟

齊人伐山戎

山戎在燕南齊北齊欲伐楚恐戎議其後故先有事焉晉悼之霸亦曰無以待戎不能濟河古之謀國者詳審如此是以動則有成也。呂氏大圭曰凡用兵非有大役恒稱人以僖十年齊侯許男伐北戎觀之則此不用大衆明矣豈山前之戎不若北戎地廣而衆強度偏師可制而躬駐魯濟以爲之援與

三十有一年春築臺于郎

一歲三築臺豈卽丹楹刻桷之意務悅齊女而示之以侈與

夏四月薛伯卒

築臺于薛

六月齊侯來獻戎捷

公羊傳旃獲而過我非也。山戎在齊北，魯在齊南，無緣道出於魯。又謂威我亦非也。齊魯釋怨爲婚盟會，必同無爲示威，且使人獻捷，亦足以示威而親至魯庭，則損威而傷重多矣。齊侯之來，蓋以報魯莊公三至之勤，用示昵好而託於獻捷以爲名也。入春秋未有以大國而相朝者，故魯莊雖急於圖婚而始如齊，以納幣爲名，繼以觀社爲名，齊欲使大夫報聘，恐魯以爲羞，若無故而君親來，則非名也。用相朝之禮，又不甘

春秋直解

卷之三

聖

也。故因勝戎紆道以來，託於獻捷而陰報禮焉。其急於結魯，如是何也？春秋時爲天下患者，莫如楚而非得魯宋之死力，則不能與楚爭。蓋秦晉處偏，各守其疆，中原次國，惟魯宋衛鄭陳蔡而三國邊於楚。蔡旣南折，陳方內難，楚屢爭鄭而齊不能抗，則諸夏搖心而霸勢去矣。而方是時，衛殘於狄，邢亦困焉。曹邾小國，不足恃也。惟魯宋無內難，無外患，地大力完而寬然可用。齊桓此年來，魯明年遇宋，蓋救鄭抑楚之師，將以

時舉矣。而魯旋內難。是以楚再伐鄭。而齊師終不敢興也。直待魯僖列定。且數年。而後伐楚之謀決焉。觀貫與陽穀會宋之後。隨要季友以盟。則齊之急於得魯可知矣。宋之未附也。齊嘗臨之以威矣。既附則再爲報怨。而推以主兵。所以深結宋也。魯之未附。亦嘗臨之以威矣。既附則就會于魯濟。而復親至其庭。所以深結魯也。二十二年齊魯之交始通。而次年荆人來聘。蓋用以爲間。故齊桓抑楚之師。必深得魯心。而後可動焉。不然。豈桓公與管仲謀國之詳。乃爲此無名之舉哉。抑觀晉霸以後。雖會盟侵伐。道經列國。亦未有親至其庭者。而齊桓乃行此於魯。良由去古未遠。王綱初墜。而霸體猶未敢過肆也。與。

秋築臺于秦

冬不雨

二百四十年一時而不雨者必多矣。此何以書承大無麥。禾有蜚之後。故一時不雨卽以爲憂。

春秋直解

卷之三

吳

而書於冊。亦猶桓宣承屢禘之後而書有年也。三十有二年春城小穀。

高氏閔曰齊自有穀文十七年盟穀宣十四年會穀乃齊穀也非魯之小穀。

夏宋公齊侯遇于梁丘。

左傳齊侯爲楚伐鄭之故請會於諸侯宋公請先見夏遇于梁邱。

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

牙之謀弑季友欲隱其迹則舊史書卒明矣而

春秋直解

卷之三

七

孔子因之何也牙非死於刑不得書刺。且其惡未形而死先於公。卽變文書刺亦內大夫被戮之常辭。義無所取也。

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寢。

穀梁傳路寢正寢也。寢疾居正寢正也。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以齊終也。

冬十月己未子般卒。

公羊傳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踰年稱公啖氏。助曰未踰年曰卒未成君也。子卒而不得葬而

不志義與成君同謂卒不宜地葬不宜志者妄也緣子之心不敢以成君自居而國人待之猶君也王猛在喪而稱王子般弑而閔公不行卽位之禮則子不異於成君審矣夫人之薨不地有常所也君薨宜於路寢而有不於路寢者備書之則子卒宜於喪次而有不於喪次者亦宜書之以志變矣妣氏之卒書葬而謂子之葬可不志乎爲此說者蓋因傳稱子野以毀卒而不知其爲故也春秋之文辨果以毀卒則書子卒

春秋置解

卷之三

哭

於喪次般赤見弑之迹不益顯乎其文一施之是使故與毀無以別也子般子野名未葬也父前子名之義也子赤不名旣葬無所屈也

公子慶父如齊

其不書奔何也奔者逃罪之辭也慶父於時蓋出入自如而無所忌

狄伐邢

